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3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3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6
三、关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8
第二部分.....	1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1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D20120713535310057SH-8

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有限”）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发行人会计师”）对其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结合发行人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公开

发售股份规定”）等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重复披露。

本所承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承办律师在进行充分适当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于

2014年3月21日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进一步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或简称“老股转让”)数量。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400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由公司股东进行老股转让,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960万股,且老股转让的实际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调整。

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承销保荐费用×新股发行数量/发行股票数量+其他上市费用)/发行价格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将由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天盈投资、宜泰贸易、四方投资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1	星嘉国际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0.7532
2	合隆包装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0.1144
3	南信投资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0.0517
4	天盈投资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0.0468
5	宜泰贸易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0.0200
6	四方投资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0.0139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

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保荐费用，届时公司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

公司将依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以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S1, 万股），同时确定本次原股东发售老股数量（S2, 万股），调整后的 S1 和 S2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S1+S2 \leq 2,400$ 万股；

（2） $(S1+S2) / (7,200 \text{ 万股}+S1) \geq 25\%$ ；

（3） $S2 \leq 96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注：S1、S2 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均计为 100 股。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 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发行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

9. 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 25,7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300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 24,308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300 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做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先行投入。

10.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包括《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修改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进一步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据此，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二）根据天际电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四方投资、宜泰贸易、天盈投资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天际电器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发行方案，根据询价结果，若天际电器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天际电器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由天际电器股东进行老股转让，以确保天际电器公开发行的股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含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就该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认为：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的规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符合《修改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届时公司股东需要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符合《修改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3.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即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老股转让方案的表决日，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四方投资、宜泰贸易、天盈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修改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4.如发行人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设定的原则、预计发售数量及上限公开发售股份的，则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修改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修改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修改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确定了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则发行人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保荐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保荐费用，符合《修改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条件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修改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9.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或配、送股票

完成后，应到外经贸部办理法律文件变更手续”，天际电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属于本次发行的组成部分，应根据上述规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到外经贸管理部门办理法律文件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行人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出具的《关于所持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2.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3.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4. 《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和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吴锡盾的胞兄吴锡文及其女儿吴雪贞、吴锡盾的胞姐吴玩平和池锦华的胞弟池鹏均出具了《关于所持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

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发行人董事吴锡盾、吴玩平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本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发行人股东星嘉国际及天盈投资均出具了《关于所持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 发行人股东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均出具了《关于所持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郑楚德、郑文龙、杨志轩、王地、戴良才、何晓冰、陈佩琼均出具了《关于所持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包括：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

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3)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I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II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控股股东汕头天际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在汕头天际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汕头天际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汕头天际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汕头天际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披露汕头天际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汕头天际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 汕头天际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汕头天际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3)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汕头天际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汕头天际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I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汕头天际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II 单一会计年度汕头天际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汕头天际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

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汕头天际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5) 汕头天际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汕头天际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6)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汕头天际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汕头天际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

1) 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 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3)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I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金额的 20%；

II 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金额的 50%；

4)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发行人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发行人未能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发行人回购的全部股票；

6) 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其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回购/购回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代为履

行其回购义务。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本公司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及其他重要股东天盈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减持意向如下：

1. 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天盈投资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2. 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的承诺内容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果违反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股票增持方案的一方或多方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监事对发行人回购股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承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当年应得薪酬的 50%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

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该承诺对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上述承诺、《稳定股价预案》、说明的有效实施，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了下列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2	保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回购/购回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
5	持股满三年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请及承诺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	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7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8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及池锦华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2011年11月30日，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2012年11月2日，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的关于延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的关于延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2014年2月7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4年4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修改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了进一步调整，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自2014年4月11日起24个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新股及发售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其他有关事项；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
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办理有关老股转让的相关
事宜；

（4）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新规定或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作
相应调整；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具体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
有关手续；

（6）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7）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它事项；

（8）签署、修改、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
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等等；

（9）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
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上
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
程；2. 发行人经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
分局岐山派出所、汕头海关、汕头市工商局、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汕头市对外

贸易经济合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中心支局、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金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仲裁委员会、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西长安街税务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发行人经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大华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4]000003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大华核字[2014]000003 号《涉税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0004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大华核字[2014]00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等文件；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7.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8.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广

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4.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 3 年以上。

发行人为天际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天际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天际有限成立时间为 199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变更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经四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增至 7,200 万元；发行人前身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历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东、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及历次增资扩股时的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于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 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

3. 发行人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承办律师及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根据大华核字[2014]0000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上述文件已明确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根据大华核字[2014]00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根据大华核字[2014]00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

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14]00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①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实现净利润 40,943,642.17 元、48,742,068.25 元、55,787,156.63 元，累计为 145,472,867.0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②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512,679.29 元、70,698,616.74 元、39,163,413.13 元，累计 173,374,709.16 元；发行人 2011 年度、

2012 年度、2013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651,253.31 元、330,295,912.79 元、370,078,295.15 元，累计 971,025,461.2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④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6%，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⑤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

（7）根据大华核字[2014]000003 号《涉税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依法纳税，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根据大华核字[2014]00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各项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10）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的各项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于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经 2012 年度年检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若干份《劳动合同》；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4.大华审字[2014]000002号《审计报告》；5.发行人2013年度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缴费凭证；6.发行人2013年度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出具的书面承诺；9.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10.香港何君柱律师楼分别于2013年7月24日、2014年1月23日出具的《关于：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关于星嘉国际之法律意见书》”）；11.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14年4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依法核准了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的注销申请。除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依法经核准注销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3年度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缴费比例

（1）发行人注册地在汕头，目前执行的缴费比例如下：

险种	单位负担	个人负担
----	------	------

养老保险	15.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1.00%	-
医疗保险	6.00%	2.00%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在上海市设有分支机构，目前该分支机构执行的缴费比例如下：

险种	单位负担	个人负担
养老保险	21.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1.00%	-
医疗保险	11.00%	2.00%

2. 2013 年度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2013 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缴费金额（元）（公司负担部分）
员工人数	702	--
社会 保险缴 纳人数	养老	666
	工伤	666
	失业	666
	生育	666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669	1,029,083.5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58	429,871.00

注：上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在汕头市可以分开缴纳，因此缴费时间存在差异，导致未缴纳人数存在不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 3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是：5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4 名员工社会保险关系未能转移，发行人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正为新入职员工中的 27 名员工办理投保手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 33 名员工未缴纳医疗保险，原因是：3 名员工

为退休人员，无需发行人缴纳医疗保险；3名员工医疗保险关系未能转移，公司无法缴纳医疗保险；发行人正为新入职员工中的27名员工办理投保手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44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是：发行人正为新入职员工中的27名员工办理相关手续；11名员工申请辞职，正在办理离职手续；3名员工为上海分公司员工退休人员，无需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为香港身份人士（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政策允许其缴纳，发行人也已为其缴纳），无需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因手续问题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1名上海分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能转移，发行人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实际控制人吴锡盾与池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天际电器需为员工补缴公司上市前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天际电器需为员工补缴公司上市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天际电器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受到过劳动、社会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机关的处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发行人若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承担全部责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也均已出具合法性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关于星嘉国际之法律意见

书》、香港何君柱律师楼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吴锡盾先生之合法香港身份证明》（以下简称“《关于吴锡盾之法律意见书》”）、新西兰 RYKEN AND ASSOCIATES 律师楼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有关：池锦华的仔细审查证明》、《审查证明书》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关于池锦华之法律意见书》”）；2. 发行人及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发行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何君柱律师楼出具的《关于星嘉国际之法律意见书》和星嘉国际提供的法人登记资料，补充报告期内，星嘉国际在香港的商业登记证号码变更为 19493296-000-10-13-5。

根据合隆包装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补充报告期内，合隆包装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范围为生产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加工制造纸类制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星嘉国际商业登记证号码发生变更、合隆包装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发行人经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651,253.31 元、330,295,912.79 元、370,078,295.1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651,253.31 元、330,295,912.79 元、370,078,295.15 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关于星嘉国际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吴锡盾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池锦华之法律意见书》；2.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

控制人的书面确认；4.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5.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制度；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和发行人重要股东天盈投资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7.《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的胞兄吴锡文之女吴雪贞及其配偶黄克然共同设立了揭阳市升达电梯有限公司。揭阳市升达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克然，住所为揭阳市榕城区东湖路以东临江南路以南明珠帝苑一期 B 区 1 号，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现持有揭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52000000200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揭阳市升达电梯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克然	110	73.33%
吴雪贞	40	26.67%
合计	150	100%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郑楚德之子郑启平的配偶生明月持有玉满金安（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玉满金安（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艳秋，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6 层 616，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57269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

装、日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玉满金安（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艳秋	10.2	51%
生明月	9.8	49%
合计	20	100%

3.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 5%以上股东合隆包装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本所承办律师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披露。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交易。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在补充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和发行人重要股东天盈投资均已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补充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未发生变化，依然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关于星嘉国际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吴锡盾之法律意见书》及汕头

天际、吴锡盾、池锦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未控制除发行人、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之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未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及发行人重要股东天盈投资均已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未发生变化，依然有效。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各方已通过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54 份《商标注册证》；2. 4 份《发明专利证书》、60 份《外观设计专利证书》、64 份《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 份境外专利证书；3. 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4. 专利续费凭证及商标缴费凭证；5.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订的与资产有关的主要合同、发票等资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24,952,070.76 元，净资产为 247,352,424.50 元。发行人依法对其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一）房屋所有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3年12月9日，汕头市城乡规划局同意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金园工业城建筑面积为3,717平方米的临时厂房使用期限延长至2014年12月19日。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1项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17项商标有效期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2012.03.15	11	10620745	电炖锅；电炊具；电热水壶；烹调器具；电热水瓶；电压力锅（高压锅）；电饭锅；消毒碗柜；电吹风；微波炉（厨房用具）	2023.06.20
	2002.04.16	7	3148287	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马达和引擎起动机；充气器；冰箱电机；压缩机（机器）；真空吸尘器；厨房用电动机；电动剪刀；搅拌机（家用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	2023.10.06
	2002.04.16	11	3148285	灯；电炊具；烹调器具；电热水器；制冰淇淋机；冰箱；浴用加热器；饮水机；电暖器；风扇（空气调节）	2023.08.20
	2002.04.16	18	3148283	钱包、旅行用大衣箱；皮革工具袋（空的）；购物袋；公文箱；手提包；旅行袋；皮带（捆扎用）；（动物）皮；伞	2023.08.20

	2002.04.16	21	3148172	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非贵金属厨房用具；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化妆用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牙刷；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	2023.0 7.27
	2002.04.16	35	3148288	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管理辅助；计算机文档管理；市场分析；商业橱窗布置	2023.0 9.06
	2002.04.16	9	3148286	计算机；计时器；传真机；自动计量器；录音机；电阻材料；电话机；电器接插件；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电子防盗装置；传感器；电池；电度表；继电器（电的）	2023.0 6.13
	2002.07.24	9	3251873	传感器；电话机；电阻材料；电子防盗装置；复印机；电熨斗；计算机；电声组合件；控制板（电）；计时器	2023.0 9.13
	2002.07.24	11	3251871	电热水器；电热壶；厨房用抽油烟机；冰箱；饮水机；空气调节设备；制冰淇淋机；消毒碗柜；电热毯；灯	2023.1 1.06
	2002.07.24	21	3251866	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非贵金属厨房用具；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化妆用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牙刷	2023.1 0.13
	2002.07.24	9	3251872	传感器；电话机；电阻材料；电子防盗装置；复印机；电熨斗；计算机；电声组合件；控制板（电）；计时器	2023.0 9.13
	2002.07.24	11	3251870	电热水器；电热壶；厨房用抽油烟机；冰箱；饮水机；空气调节设备；制冰淇淋机；消毒碗柜；电热毯；灯	2023.1 1.06
	2002.07.24	16	3251869	卫生纸；便笺（办公室用）；影集；复印纸（文具）；切纸机（办公室用）；办公用夹；图画；钢笔；比例尺；文具或家用胶水	2024.0 1.06
	2002.07.24	18	3251867	钱包；旅行用大衣箱；皮革工具袋（空的）；购物袋；公文箱；手提袋；旅行袋；皮带（非服饰用）；（动物）皮；伞	2024.0 2.27

	2002.07.24	21	3251865	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非贵重金属厨房用具；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化妆用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牙刷	2024.0 1.06
TONZE	2002.07.24	18	3251868	钱包；旅行用大衣箱；皮革工具袋（空的）；购物袋；公文箱；手提袋；旅行袋；皮带（非服饰用）；（动物）皮；伞	2024.0 2.27
天际	2002.04.16	16	3148284	卫生纸；复印纸（文具）；切纸机（办公室用品）；办公用夹；图画；钢笔；比例尺	2020.0 2.13
	2003.11.08	11	3001330 73	电热水壶；电热水瓶；电炖锅；厨房用抽油烟机；电热水器；微波炉；烤箱；气体净化装置；消毒碗柜，电吹风	2023.1 2.23

3.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授权；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320119652.4 的“一种隔水加热式食物搅拌机”、ZL200320127334.2 的“一种食物搅拌机”两个实用新型专利及专利号为 ZL200330115203.8 的“电炖锅（2）”、ZL200330115202.3 的“陶瓷锅”、ZL03324291.7 的“电炖盅（3）”、ZL03322824.8 “电炖盅（2）”、ZL03322819.1 “电热水壶（3）”五个外观设计专利因期限届满失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设计）人	专利类型
1	一种液位传感器及其液位检测方法	ZL201110300331.3	2011.09.30	杨志桥；吴绍凤；张建	发明专利
2	一种可远程控制的终端烹饪装置	ZL201320312962.1	2013.05.31	马少军；谢辉	实用新型
3	一种车载饮水装置	ZL201320165933.7	2013.04.03	马少军	实用新型
4	一种小型车载饮水器	ZL201320165972.7	2013.04.03	马少军	实用新型
5	一种烹饪器具	ZL201320156095.7	2013.03.29	马少军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设计）人	专利类型
6	一种全自动婴幼儿辅食烹饪器具	ZL201320153523.0	2013.03.29	马少军	实用新型
7	一种隔水炖锅	ZL201320148517.6	2013.03.28	马少军	实用新型
8	一种挤压式榨汁机构	ZL201320138988.9	2013.03.25	张义军；钟华武；卢俊杰	实用新型
9	搅压式和面机	ZL201320139107.5	2013.03.25	张义军；钟华武；卢俊杰	实用新型
10	烹饪装置	ZL201320105635.9	2013.03.07	马少军；杨扬	实用新型
11	一种多功能烹饪器具	ZL201320085536.9	2013.02.25	马少军；杨扬	实用新型
12	一种具有粉碎功能的陶瓷多功能烹饪器具	ZL201320084451.9	2013.02.25	马少军；汤锐生	实用新型
13	适用于不同海拔高度的电热型烹饪器具	ZL201320078168.5	2013.02.20	马少军；杨扬	实用新型
14	一种家用电器遥控系统	ZL201220561535.2	2012.10.30	林镇城；吴烨	实用新型
15	一种自动控制液位的烹调用器	ZL201220445596.2	2012.09.03	林镇城	实用新型
16	一种感应式液位探测装置	ZL201320464809.0	2013.07.31	马少军	实用新型
17	一种挤压式榨汁机	ZL201320378737.8	2013.06.27	张义军；陈炯良	实用新型
18	一种感应式液体探测装置和一种烹饪器具	ZL201320465790.1	2013.07.31	詹文杰；谢辉；汪训炫	实用新型
19	一种非接触式液位探测装置	ZL201320463442.0	2013.07.31	马少军；谢辉	实用新型
20	炖锅结构	ZL201320458618.3	2013.07.30	汤再喜；吴晓勤	实用新型
21	一种具有自定义烹饪功能的烹饪器具	ZL201320551796.0	2013.09.05	谢辉；马少军	实用新型
22	水密封容器	ZL201320610028.8	2013.09.30	汤再喜；吴晓勤	实用新型
23	暖奶器（RND-2AD）	ZL201330253969.6	2013.06.17	吴绍凤	外观设计
24	微电脑隔水电炖锅（DGD25-25DWG）	ZL201330214822.6	2013.05.29	詹文杰；杨扬	外观设计
25	陶瓷自动中药煲	ZL201330187419.9	2013.05.17	蔡咏毅	外观设计
26	出水器（1）	ZL201330186905.9	2013.05.17	蔡咏毅	外观设计
27	微电脑煮粥锅（DGD40-40KZ）	ZL201330187433.9	2013.05.17	刘正茂；李松泉	外观设计
28	出水器（2）	ZL201330186751.3	2013.05.17	蔡咏毅	外观设计
29	分体式陶瓷中药煲	ZL201330163106.X	2013.05.08	吴绍凤	外观设计
30	蒸蛋器（DZG-W406F）	ZL201330026733.9	2013.01.29	谢东霖；刘正茂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设计）人	专利类型
31	蒸蛋器（DZG-W414F）	ZL201330027099.0	2013.01.29	谢东霖；刘正茂	外观设计
32	微电脑隔水电炖锅（DGD-12QWG）	ZL201230646845.X	2012.12.22	林海涛；詹文杰	外观设计
33	微电脑隔水电炖锅（DGD-18DWG）	ZL201230646838.X	2012.12.22	黄永喜、詹文杰	外观设计
34	微电脑隔水电炖盅（DGD-12EG22EG）	ZL201230598393.2	2012.12.04	詹文杰；林海涛；黄永喜	外观设计
35	电热锅（DRG-60A）	ZL201230533281.9	2012.11.05	吴绍凤	外观设计
36	电热锅（DRG-60A 带蒸笼）	ZL201230533482.9	2012.11.05	吴绍凤	外观设计

（二）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境外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

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担保等限制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因向银行借款，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广发银行汕头黄河支行，发行人除该部分财产行使所有权受到一定限制外，对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地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上海分公司	上海联峰纺织 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25号4幢303室	47.62	2013.6.15— 2014.6.15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办公用房和生产用地、厂房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提供的若干份《授信业务总合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2.发行人提供的若干份《供货合同书》；3.发行人提供的若干份《经销合同》、《产品购销协议》；4.发行人提供的若干份《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5.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6.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0002号《审计报告》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补充报告期内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2013年1月21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黄河支行签订编号为 10510113001 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止，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含保证金）为 25,125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

限额（不含保证金）为 20,125 万元。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保证人/抵押人
1	10510110025-08	广发银行 汕头黄河 分行	700	2011.1.28-2016.1.28	发行人
2	1051011300103001	广发银行 汕头黄河 分行	1,600	2013.2.22-2019.2.22	发行人
3	1051011300103002	广发银行 汕头黄河 支行	1,300	2013.8.16-2019.8.16	发行人
4	1051011300102001	广发银行 汕头分行	2,100	2014.1.9-2015.1.9	发行人
5	1051011300103004	广发银行 汕头分行	1,000	2014.1.26-2020.1.26	发行人
6	1051011300103003	广发银行 汕头分行	700	2014.1.14-2020.1.14	发行人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105101130 0102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 行汕头 黄河支 行	3,158	债权的诉 讼时效届 满前	抵押：汕国用（2012）第 60700002 号国有土地使 用权
2	105101130 0101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 行汕头 黄河支 行	3,894	债权的诉 讼时效届 满前	抵押：粤房地权证汕字 第 1000087938 号使用权
3	105101120 01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 行汕头 黄河支 行	3,452	债权的诉 讼时效届 满前	抵押：粤房地权证汕字 第 1000100436 号

4.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潮州市开发区永坚陶瓷制作厂、汕头市新财盈贸易有限

公司、揭阳市双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肇庆市丰佳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潮州市枫溪区家宝陶瓷制作厂等签订了年度的《供货合同书》，该合同就采购项目和年采购意向金额、结算方式、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产品加工及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具体采购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5. 销售合同

发行人分别与主要经销商汕头市锦通家电有限公司、汕头市众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凯盈商贸有限公司、泉州日荣贸易有限公司、盐城久仁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欧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汕头市中瑞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卓嘉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市鹤明电器有限公司、汕头市顺天行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雄满电器有限公司、广州苗硕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年度的《经销合同》，该等合同就产品的订购、货运及验收、售前、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具体销售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的《产品购销协议》，该合同就产品订购、运输及收货、双方的权利义务、结算条款、售后服务条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6. 在建工程合同

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汕头市龙龔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汕头市龙龔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发行人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 C03 单元的厂房、仓库、消防控制室工程、配电房项目，合同总价67,798,800元。该项目为发行人提前启动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2014年1月14日，发行人与汕头市龙龔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汕头市龙龔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发行人位于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 C03 单元西侧的厂房、仓库、质检楼、配套附属楼、食堂项目，合同总价53,001,949元。2014年1月14日，发行人与汕头市龙龔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汕头市龙龔建设有限公司承包

建设发行人位于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 C03 单元西侧的门房、围墙项目，合同总价 2,113,315 元。

7. 其他合同

(1)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由国金证券担任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协议另就保荐的工作范围，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声明，承诺，保荐期间，保荐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约定由国金证券承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另就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发行价格，承销方式，承销期，双方义务，承销费用，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新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 侵权之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公司章程（草案）》；4.《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发行人于2014年2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六次董事会会议、三次监事会会议，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3.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等；5.《关于吴锡盾之法律意见书》；6.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岐山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曜、赖梓源均取得了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明安已于 2014 年 2 月不再担任汕头大学监察审计处副处长，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地取得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除前述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大华审字[2014]000002 号《审计报告》；2.大华核字[2014]000003 号《涉税专项鉴证报告》；3.大华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0002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大华核字[2014]00000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4.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西长安街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5.财政补贴收入凭证；6.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4]000003号《涉税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为：（1）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2）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3）营业税：按5%的税率计缴。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1年8月23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000605，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4]000003号《涉税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近三年，发行人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审字[2014]000002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4]00000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补贴项目	金额（元）	合计（元）	补贴依据
2013 年度	著名商标奖励金	50,000	560,000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汕金府办文[2013]6号文
	2013年市专利优秀奖奖金	10,000		《关于第四届汕头市专利奖奖励的决定》（汕府[2012]179号）、《关于下达第四届汕头市专利奖奖金的通知》（汕知通[2012]15号）

	上市专项奖励资金	5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企业上市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3]153 号）
--	----------	---------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表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但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金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发行人有关环评审批资料；3.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证书；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分支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律所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新增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号分别为：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200745 号、粤食

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200718 号、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200719 号），准许公司生产的电子体温计、臂式电子血压计、腕式电子血压计注册，有效期分别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2016 年 9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18 日。

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根据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分支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三年没有受到过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招股说明书》；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12 年 2 月 6 日，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签发汕金发改投预[2012]3 号《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认定天际电器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同意天际电器建设该项目。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上述批复文件有效期延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增加 7,3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变更为 24,308 万元。

补充报告期内，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关于吴锡盾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池锦华之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出具的书面说明；4.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等；5.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6.本所承办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的查询结果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走访了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仲裁委员会，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走访了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仲裁委员会，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根据《关于吴锡盾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池锦华之法律意见书》及吴锡盾、池锦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长、总经理吴锡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池锦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走访了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仲裁委员会，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根据汕头天际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

师核查，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关于星嘉国际之法律意见书》及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其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3.发行人经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律师有关的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原

文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2.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下接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王贤安

经办律师：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王雨微

经办律师：_____

刘信昆

2014年4月27日